

附件 2

臺北市府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推薦表
(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編號：_____ (由教育局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推薦類別 (請擇一)	☐ 本市各級學校代表 ☐ 學生家長會代表【僅能由被推薦者所屬之學生家長會推薦】 ☐ 教師會代表【僅能由被推薦者所屬之教師會推薦】 ☐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 ☐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僅能由被推薦者所屬之民間團體推薦】		
姓名			應附 2 吋半身清晰、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
身分證字號 (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	(請敘明學校、科系及學位名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現職機關 (構)		職稱	
現兼任民間團體及職稱 (無則免填)	(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民間團體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 ☐ 否。 ☐ 是，請說明該單位名稱、工作名稱、職稱及服務期間：_____ _____。		
是否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無則免填)	☐ 否。 ☐ 是，請說明該機關(構)名稱、工作名稱、職稱及期間： 機關(構)名稱：_____。 諮詢工作名稱：_____。 諮詢工作職稱：_____。 諮詢工作期間：_____。		
簡介 (100字以內)			
專長 (100字以內)			
貳、被推薦者資格			

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1、 被推薦者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 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二)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之行為。 ☐ (三) 無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 僅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為現任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民間團體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或主管職人員，服務年資累計二年以上者。 ☐ (五) 僅限學生家長會代表：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且其身分應至少維持至 116 年 3 月 27 日者。
	2、 被推薦者除符合前述資格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類別者應至少符合下列第(一)至(六)項其中一項資格，「學生家長會代表」類別者應至少符合下列第(一)至(九)項其中二項資格，其餘類別者則應至少符合下列第(一)至(七)項其中二項資格： ☐ (一) 曾任或現任下列各委員會委員之一者，達一年以上 【檢附證明】。 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

縣（市）政府女性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II. 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III.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各專業領域中具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須另簡述說明研究或著作名稱】。

☐ (三) 各專業領域中從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推動工作二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須另簡述說明】。

☐ (四) 具二年以上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者【須另簡述說明】。

☐ (五) 經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檢附證明】。

☐ (六) 經教育部核可列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者【檢附證明】。

☐ (七) 曾任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民間團體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服務年資累計二年以上者【檢附證明】。

☐ (八) 具有協助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經驗者【僅限學生家長會代表，並須另簡述說明及檢附證明(附件 5)】。

☐ (九) 推薦截止 2 年內參與性別平等相關研習達 10 小時以上

	者【僅限學生家長會代表，並須另檢附證明(附件6)】。
請針對勾選前述第二(二)、(三)、(四)、(八)項者，個別簡述說明 (每項資格100字以內)	
壹、被推薦者相關經歷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請逐項列舉，並依本簡章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及推薦表備註事項檢附佐證資料)	

貳、其他		
簡述關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100字以內)		
關注領域類別 (可複選，請依關注程度高低排序，如1、2、3、4等)	排序	工作小組
		政策規劃小組
		課程教學小組
		社教推展小組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
其他補充 (100字以內，無則免填)		
本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別歧視行為。 被推薦者簽名：_____		
參、推薦單位（符合自我推薦者，可免填）		

推薦單位名稱 (全銜)		依人民團體法、自治 條例等規定核准之主 管機關名稱	
機關(構)、學 校、民間團體等 單位用印或正式 函文 (以函文行之者， 得不蓋用印)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職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備註：

1. 被推薦者基本資料之推薦類別誤植或重複勾選，教育局得洽被推薦者確認後分類。
2. 被推薦者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年資(經歷)證明及具體事蹟

佐證資料（如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相關授課或教學資料等）。

3. 如有其他非本簡章所述之被推薦者資格，可於「其他補充」欄位進行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4. 推薦民間團體代表者，請檢附組織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6款規定，被推薦者同意將報名參與本簡章遴選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學（經）歷等）供教育局妥善使用。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推薦表 (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

編號：_____ (由教育局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應附 2 吋半身清晰、 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
身分證字號 (須檢附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就讀學校名稱	(含科系所名稱)	年級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手機 號碼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簡介 (100 字以內)			

專長 (100 字以內)	
貳、被推薦者資格	
學生代表資格 (請勾選，並說明 及檢附佐證資料)	1、被推薦者應具備以下必要資格： ☐ (一) 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二)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之行為。 ☐ (三) 無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以前出生之本市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本職為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但不包含休學、輟學、就讀進修推廣部及在職進修班者）。 ☐ (五) 在學學籍應至少維持至 116 年 3 月 27 日者。 2、被推薦者除符合前述必要資格外，其餘重要資格如下： ☐ (一) 曾任或現任簡章第七點各委員會之委員（或學生代表）之一者，達一學期以上【須另簡述說明】。 ☐ (二) 曾任或現任簡章第七點依法設立之各學生社團活動幹部之一者，累計一學期以上【須另簡述說明】。

- ☐ (三)曾參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民間團體之支援工作【須另簡述說明】。
- ☐ (四)曾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比賽獲獎或得獎作品內容與性別平等有關，累積達2次以上者【須另簡述說明】。
- ☐ (五)曾參與本市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之學生代表性平意識培力研習，累計達1次以上者【須另簡述說明】。

3、 被推薦者之推薦管道：

- ☐ (一)教育局主管各級學校依本簡章辦理審查會議或遴選，推薦適合之學生代表（辦理審查或遴選時，應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須另簡述說明】。
- ☐ (二)教育局主管各級學校班聯會或學生會依本簡章辦理審查會議或遴選，推薦適合之學生代表（辦理審查或遴選時，應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須另簡述說明】。
- ☐ (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依本簡章辦理審查會議或遴選，推薦適合之學生代表（辦理審查或遴選時，應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須另簡述說明】。

請針對前述第二、三項所勾選資格，個別簡述說明（每項資格100字以內）							
壹、被推薦者相關經歷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請逐項列舉，並依本簡章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及推薦表備註事項檢附佐證資料）							
貳、其他							
簡述關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100字以內）							
關注領域類別 （可複選，請依關注程度高低排序，如1、2、3等）	排序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87 1570 1139 1653">工作小組</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653 1139 1733">政策規劃小組</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733 1139 1814">課程教學小組</td> </tr> <tr> <td data-bbox="587 1814 1139 1895">社教推展小組</td> </tr> </table>	工作小組	政策規劃小組	課程教學小組	社教推展小組	
工作小組							
政策規劃小組							
課程教學小組							
社教推展小組							

其他補充 (100 字以內，無 則免填)			
本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別歧視行為。 被推薦者簽名：_____			
參、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銜)		依人民團體法、自治條例等規定核准 之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構）、學校等單位用印或正式函文 (以函文行之者，得不蓋用印)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備註：

1. 被推薦者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經歷證明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服務經驗證明、獎狀等）。
2. 如有其他非本簡章所述之被推薦者資格，可於「其他補充」欄位進行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3. 被推薦者為學生會、班聯會、社團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或社團社長、副社長或社團活動幹部等，請檢附組織章程或學校規定。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6款規定，被推薦者同意將報名參與本簡章遴選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學（經）歷等）供教育局妥善使用。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本人願受聘擔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謹遵以下聲明：

- 1、 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2、 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且願意主動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習或進修，以提升個人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 3、 認知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任務如下：
 - (1)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2)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 (3) 督導考核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5) 提供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 規劃及辦理教育局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7) 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8) 推動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教育。
 - (9) 其他有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1、 受聘擔任委員因職務知悉本法有關案件之相關當事人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 2、 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小組名義代表市府性平會對外發言，亦不得有損及市府名譽之情事，如經教育局查證屬實者，得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並作為下屆市府性平會委員遴選之參據。若有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局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聘。
- 3、 同意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內容除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應保密事項者外，會議過程予以錄音，民眾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相關規範申請前項得公開之錄音檔。

簽 署 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家長會代表之協助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經驗證明（範例）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開會通知單、簽到表或會議紀錄…等），
並請勿洩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應保密之資料。

臺北市政府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家長會代表之推薦截止 2 年內參與性別平等相關研習達 10 小時

以上證明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時數	開課單位	佐證文件
例 1	校園性別事件初階課程之家長增能研習班	112.01.01	6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研習時數證明單
例 2	[性別主流化]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113.11.05	2	臺北 e 大	臺北 e 大學習證明
例 3	從繪本與孩子一起認識性平教育	114.12.01	2	○○國小	研習證明

**臺北市政府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代表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_____（被推薦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茲同意被推薦者參與臺北市政府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府外委員公開推薦遴選，倘經錄取為市府性平會委員，須遵守「本簡章第八點委員之義務及權利」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並能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參與相關會議（含工作小組）。學生代表委員參與會議均核予公假。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被推薦者姓名（簽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姓名（簽名）：_____

與被推薦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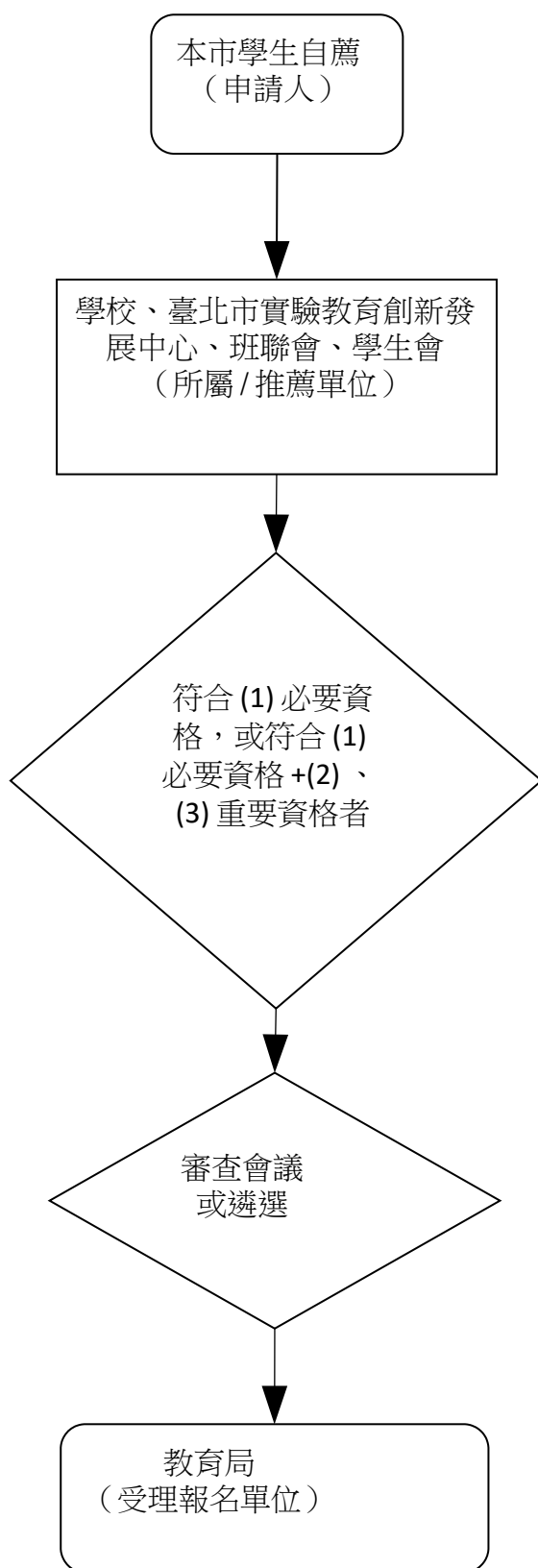
學生代表之自我期許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表現及成果。
- 2、對未來擔任委員之自我期許、報名組別最感興趣的業務，及擔任委員後如何協助該項業務推動。
- 3、其他。

（自由選填，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並以 2 頁 A4 紙為限）

臺北市政府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辦理學生代表遴選作業流程簡圖



被推薦者必要資格（申請人）
 須年滿 14 歲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限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前出生者，且其在學學籍應至少維持至 116 年 3 月 27 日止）
 其他重要資格（申請人）
 具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之身分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
 前述 2.(1)、(2) 重要資格，請詳閱本簡章第 3 至 4 頁。
 未符合前述 1.(1) 必要資格者，不得推薦之。